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關連交易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宣佈，2012年4月27日，董事會批准由威海電子，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及合資人依據合資公司章程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公司章程的規定，威海電子、合資人甲及合資人乙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0%、30%以及10%的股權。威海電子應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合計投入人民幣600萬元（相當於港幣720萬元），即代表合資公司60%的股權。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用做線纜外被的塑膠材料和產品，主要生產低煙無鹵塑膠材料。

上市規則

因為合資人甲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的親屬，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其被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資公司章程建立合資公司則為關連交易。因為適用的比率（並非是利潤比率）低於5%，合資公司的建立不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只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所列出的報告及公告的要求。通過建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決議過程中，因遲先生與合資人甲的關連關係，遲先生不得履行投票權。

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20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批准由威海電子，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及合資人士依據合資公司章程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

投資各方

(1) 威海電子; 及

(2) 合資人士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用做線纜外被的塑膠材料和產品，主要生產低煙無鹵塑膠材料。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為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的經營性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當於港幣 1200 萬元）。公司成立後，威海電子，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資人甲及合資人乙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 60%、30% 以及 10% 的股權。目前，合資公司未成立，暫無財務資訊。

資本投資

根據合資公司章程規定威海電子投入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600 萬元（相當於港幣 720 萬元），應於公司成立之前一次性支付。預計上述資本投資的資金來源於集團內部資金。合資人甲以及合資人乙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投入人民幣 300 萬元(相當於港幣 360 萬元) 及人民幣 100 萬元(相當於港幣 120 萬元)，同樣，應於合資公司成立之前支付。

合資公司的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合資公司董事的所有決議均應該有合資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共同通過。

利潤分攤

合資公司的盈虧按威海電子及合資人分別在合資公司中的投資比例分攤。

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及利益

無鹵絕緣材料暴露在明火中時釋放出很少的煙，無有毒氣體，並且是生物可降解材料，由於這些有利於環境的特性，無鹵絕緣材料日益廣泛地應用於全球 3C(消費電子、電腦及通訊)市場。作為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一部分，集團也使用其自主生產的塑膠材料作為線纜外被。成立合資公司的目的是通過依靠兩位元合資人在塑膠材料及線纜產品生產及銷售方面的專業技術和行業經驗，加強集團無鹵絕緣材料生產的技術及工藝。無鹵絕緣材料是一種塑膠材料，於線纜相關產品的製造中越來越多地被用於取代傳統的 PVC 材料。

合資人甲擁有 10 年的行業經驗，其曾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供職於威海大榮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合成塑膠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合資人甲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總體規劃及生產管理；2007 年 5 月至 8 月，其擔任威海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的董事，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擔任威海市泓淋塑膠有限公司的董事。

合資人乙擁有 14 年的行業經驗，其曾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供職於威海盛瑞德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全球 3Cs 市場連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合資人乙擔任總經理，負責總體業務規劃及市場管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的章程為普通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可能的關連交易

合資公司建立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個非全資子公司，並且因為合資人甲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見下方“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有權利在合資公司的任何一次股東大會上履行 30% 的投票權，因此合資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因本集團在正常運營過程中，生產的線纜產品需要使用包括無鹵絕緣材料在內的塑膠材料，本集團可能會於合資公司成立之後從合資公司採購塑膠材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只要合資公司持續是本公司關連方，在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就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公告之日，本集團與合資公司之間未產生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要求，遵守相關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通過的要求，以便能向本公司的股東提供關於將來可能產生的交易的充足資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為合資人甲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親屬，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其被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合資公司章程建立合資公司則為關連交易。因為適用的比率（並非是利潤比率）低於 5%，合資公司的建立不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所列出的報告及公告的要求。通過建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決議過程中，因為遲先生與合資人甲的關連關係，遲先生不得履行投票權。

一般陳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球 3C 市場信號傳輸線纜及連接技術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定義

除有特殊規定之外，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的意思為：

“親屬”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描述相同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087）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描述相同
“控股股東”	指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方為遲少林先生（“遲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貨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個獨立的個人或公司，獨立於並且不關連於（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他們的關連方的任何董事、總裁或大股東（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

“合資公司章程”	指	由威海電子及合資人簽字通過的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章程
“合資公司”	指	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公司章程與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人”	指	合資人甲及合資人乙
“合資人甲”	指	遲忠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遲少林的哥哥
“合資人乙”	指	張鳳吉，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的全外資有限公司，於1997年11月27日註冊於中國，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兌 1.20 港幣的匯率（如適用）換算為港幣，謹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

香港, 2012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毛萬鈞先生和姜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和鄭琳女士。

*僅供識別